

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須知

一、標案名稱：高雄廠二廠 B1F 保稅區隔間工程招標。

二、投標廠商檢附資格文件

- (一) 營利事業登記核准函影本。
- (二) 公司設立資本額新台幣 200 萬元(含)以上。
- (三)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及營業稅繳款書影本。
- (四) 專業技術人員證照(建築師或技術士證)
- (五) 近 3 個月公司票據信用資料。
- (六) 現場監工人員需具有勞工安全相關證件及勞保投保名冊。

上列資料應加蓋公司、負責人及與正本相符印章。

三、價格文件：標價清單水電燈具配置，鋁網隔間，帆布工程費及工安管理費用等，上開工程估價應盡量詳列項目說明，不可只列總價。

四、投、開標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 (一) 公告日期：2026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 (二) 資格領標方式：請於服務時間電洽總管理處聯合採購室申領。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10 號）
聯絡人：劉淑惠 07-7910483 分機 118、電子郵件 shu-hui.liu@kacs.com.tw
- (三) 資格截標時間：中華民國 2026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將前述應檢附資格文件寄(送)至本公司總管理處聯合採購室(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10 號)，逾時無效。
- (四) 資格審查：2026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審查資格文件，資格不符者無法參與價格投標，本公司如有疑問將以通訊方式詢問，並由廠商補充說明之。
- (五) 價格開標時間：中華民國 2026 年 0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 (六) 價格開標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10 號(本公司高雄廠會議室)
- (七) 價格投標廠商請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未備齊者，無法參與投標。
- (八) 本案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第一次開標達一家廠商，本公司即得開標。

五、本工程估價單所列項目、規格及數量僅供參考，投標廠商依據設計圖面、規劃、施工說明及親赴現場瞭解工地狀況後，做詳細估算。如發現與圖說有出入等情形，應合併於單價

內或其他相關項目內估計之，廠商不得修改原標單數量。得標後視同全部估算完成，不得於工程進行中要求追加或藉辭推諉，致延誤工期。

六、本工程預計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工，工期如有異動應與本公司協議。決標後經整體工期檢討進度，依工程合約所載日期前完成，開工前廠商應提出依工程總價款 10%之履約保證金以現金、郵政匯票或設定質權定存單、由銀行保付支票或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方式等形式提供履約保證金，驗收後無息退還。支付最後一期驗收款時，廠商應開立工程總價款之 5%保固票據以現金、郵政匯票或設定質權定存單、由銀行保付支票或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方式等形式予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固至少 1 年，保固屆滿無息退還，得標廠商應提供預計施工進度表、簽制式合約書。工程款付款方式為訂金 30%，完工款 50%，及驗收尾款 20%。

七、投標廠商若對投標內容有任何疑義，應於開標前提出，開標後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

八、如有圖說未規劃之項目，須經業主同意才可辦理追加，於依照合約有關規定辦理。

九、得標廠商，請遵守本工程施工規範及工地施工相關安全規定，工作現場嚴禁吸菸、嚼食檳榔及飲食，如有違規按件罰款新台幣一萬元整。

十、工程保險部份由乙方整體統籌辦理投保，其保險內容至少應包含第三責任險及附加雇主責任險。投保項目至少應包含：

(一)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不低於合約金額。

(二)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不低於)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捌佰萬元整。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捌佰萬元整。

4.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整。

(三) 施工前須提供進廠人員投保名冊，未投保人員不得進場施工。

十一、工程進行中，勞工職業安全衛生責任歸屬承包商。